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文件

苏高后协〔2018〕15号

关于启用“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企业联盟”印章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印章管理制度》的规定要求，为利于分支机构开展工作，由相关分支机构书面申请，经会长批准，现刻制“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企业联盟”印章一枚。自2018年9月10日启用。

特此通知

附：新印模



（印模）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

2018年9月6日

(此页无正文)

主题词：　启用 印章 通知

抄报：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徐子敏副书记，江苏省民政厅社会团体管理局，江苏省教育厅安全保卫与维护稳定处。

抄送：会长，副会长，常务理事，理事，秘书长，副秘书长。

发：　会员单位。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　　2018 年 9 月 6 日印发